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-約聘僱(用)人員

					申	請	日期	: E	民國		年		月	日
申	姓	名				單	位				職	稱		
請 人	到 年	職 月 日	年	月	日						'			
申請原		申請原		延長(原	•					月 於 <i>六</i>				日) 應於子女
の因及相	申期	. •	湖. 自 至	三足歲前 年 年	「,完 「 月]	夏職	日,	-		合計	年	月	日。
石 關 資 料	育姓	嬰子女 名					育出		子日	女期		年	月	日
說	一、	申請時份。	請檢附名	本申請表	、親	屬縣	係言	登明	文化	牛(<i>j</i>	白籍謄/	本或戶口	1名簿	影本)一
		依據性 申請育 2人以	別工作平 嬰留職何 上者,其	亭薪,期 育嬰留1	定略即至間至職停棄	以, 該子 崭期	任耶女活間應	識滿 滿 3	6個 歲山 併計	月月 上, 一算	後,於 但不得 ,最長	每一子。逾2年	。同時 子女受	歲前, 病育子 無育2年 職停薪需
		以上者	,並無言	欠數之限	制。	(約1	涄僱	人	員不	得走	迢過約 耳	· 粤僱期有	放期	
	四、留職停薪期間,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,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,仍由雇主繳納;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,得遞延三年繳納。並得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													
	五、留職停薪期間,停止提繳其退休金(離職儲金),故退休工作年資採計 提繳退休金(離職儲金)之年資為準。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 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發年終獎金。													
明	六、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***				薪函	, , ;	育嬰留]	敞停薪其	阴滿前	二十天,
單位主行	管	人	事室	專門	委員		117	主任	秘言	書	副)	局長	,	局長
		秘書	室											